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劉冠廷
電話：02-87711528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1027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90027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21633_109D2009930-01.do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補助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109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4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希冀透過地方政府自行辦理體育及特教教師分流增能研習，有效改善目前適應體育師資素質，並增進教師適應體育教學知能，以因應目前特殊學生回歸主流教育現場的挑戰。
- 三、請貴府(局)於109年9月4日(星期五)前備文檢附實施計畫(須含辦理場次、時間、地點、講師名單與課程表)及經費表(核章)送本署核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